

中華叢書

宋史研究集

第二輯

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中華叢書

宋史研究集

第二輯

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中華叢書 宋史研究集 第二輯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十月印行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再版

全一冊 基價精裝新台幣伍元
平裝肆元

編輯者 宋 史 座 談 會

編印者 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發行者 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舟山路二四七號

電話：三二一六一七一

序

這一冊宋史研究集第二輯的出版，距離第一輯的誕生已經六年多的歲月；六年多雖然不算是太長的時間，但在有連貫性的兩本書的出版上，却嫌拖得太久了。

民國四十七年的初夏，方豪先生應邀赴羅馬出席當年八月初舉行的第一屆國際青年漢學家會議。為了便利各國研究宋史的學者參考方便，悠悠的印行了一部三十幾萬言的宋史研究集第一輯，由方先生帶去若干部，在會議席上當場分贈，頗受各國學人的重視。留下來若干部在國內出售，早已銷罄無餘。

當時第一輯的編輯，由宋史研究會推請蔣復璁、方豪、趙鐵寒三先生成立小組共同負責。編成由教育部中華叢書委員會印行。編輯小組名義上雖有三人，實際做起來幾乎是方先生一人唱獨腳戲。為了計日程功，迅赴事機，這樣做比較易收「速」「簡」之效，也就任其偏勞到底了。

宋史研究會是個不成爲組織的組織，會員十幾個人，是臨時自動湊集的，爲了避免形式化，沒有會籍，也沒有理事董事等一套組織。今日的宋史座談會，仍然如是！開會也是隨意漫談，民主自由到極點，也就散漫到極點，所以到方先生參加漢學會議歸來，又開了幾次會，便逐漸陷於停頓了。

直到五十二年秋，劉子健先生由美回國，才又舊調重彈。經過一度商量，便改研究會爲座談會，變更方式，繼續研究。同時談定幾項研究工作課題，續印宋史研究集第二輯，也是其中之一。這一輯的編輯仍如第一輯由蔣方趙三人共同工作，不過爲了勞逸均平，輪到趙鐵寒先生多負責任。具體進行，在本年春天，到現在出書，也經過半年以上了。

書中所收文章二十三篇，採自國內以前或現在刊行的著名學術性期刊，按性質共分五類：第一類屬於學術通論，錢穆、黃彰健、賀麟、胡文楷等四篇。第二類屬於目錄學，屈萬里、任長正、李宗侗等三篇。第三類屬於政治史，張陸麟、姚從吾、劉子健、蔣復璁、宋晞，程光裕、沈忱農、曾資生、方豪等九篇；第四類屬於經濟、社會、教育，全漢昇、臺靜農、趙鐵寒各一篇。第五類屬於傳記，張其昀、孫克寬、王德毅、陳樂素等四篇。

我們在第一輯的序言裏會說：「擬將近五十年來有關宋史以及涉及遼、金、元、西夏的論文，編印專集，絡續出版」。時至今日，才續印了第二輯，稽遲如此，實爲汗顏。現在計劃續出到第四輯（共百二十萬言）爲止。但願今後一切順利，能於一年半載之間，全部出齊，當是編者與讀者所共同盼望的事。

宋史研究集 第二輯 目錄

序

朱子與校勘學	錢穆	一
鵝湖之會朱陸異同略說	黃彰健	三一
宋儒的思想方法	賀麟	三九
宋代閩秀藝文考略	胡文楷	六七
國立中央圖書館藏元刊本漢隸分韻題記	屈萬里	八五
蘆浦筆記各種版本的比較研究	任長正	八九
跋蘆浦筆記各種版本的比較研究	李宗侗	一〇一
南宋亡國史補	張蔭麟	一〇五
宋蒙釣魚城戰役中熊耳夫人家世及王立與合州獲得保全考	姚從吾	一二三
梅堯臣碧雲駢與慶曆政爭中的士風	劉子健	一四一
澶淵之盟的研究	蔣復璁	一五七
宋代士大夫對商人的態度	宋晞	一九九
北宋臺諫之爭與濮議	程光裕	二二三

宋代僞組織之始末	沈忱農	一三三
宋金與元的鄉里制度概況	曾資生	一四五
宋代河流之遷徙與水利工程	方豪	一五五
宋末的通貨膨脹及其對於物價的影響	全漢昇	一八三
南宋人體犧牲祭	臺靜農	三二七
宋代的州學	趙鐵寒	三四三
東坡先生在杭事迹	張其昀	三六三
晚宋政爭中之劉後村	孫克寬	三七一
洪容齋先生年譜	王德毅	四〇五
徐夢莘考	陳樂素	四七五

宋史研究集

第二輯

朱子與校勘學

錢 穆

朱子曠代巨儒，其學所涉，博大精深，古今殆無匹儔。而以理學名高，其餘遂爲所掩。即其詩文，亦巍然一世宗匠。其整理文學古籍，平生有三書。四十四歲成詩集傳，六十八歲成韓文考異，七十歲成楚辭集注。即就文學史範圍言，三書成績，已可卓然不朽。惟其詩楚辭兩種，旣已膾炙人口，傳誦迄今弗衰。而韓文考異，獨少爲人稱道。然自有韓文，歷四百年，考異出而始勒成爲定本。（韓愈卒西歷紀元八二四，考異成書在南宋寧宗慶元三年，當西歷紀元一一九七。）自有考異，迄今又近八百年，誦習韓文者，皆遵之，更少重定。蓋後儒於朱子詩楚辭尚有諍辯，獨考異無間然。旣群相遵守，遂乃視若固然，而聲光轉闇也。茲篇特於考異獨加發揮，俾前儒之用心，重此展顯，而承學之士，亦有所取法焉。

自清儒標漢學之名，與宋樹異，存心爭雄長。其於訓詁考訂校勘，最號擅場。淺見者狃於瞍聞，遂群目宋儒爲空疏。不悟即論讀書精密，朱子實亦遑然遠越，非清儒可比。校勘雖治學之末節，而欲精其事，亦非兼深於訓詁考訂者不辦。朱子韓文考異，成於晚年，學詣既邃，偶出緒餘，莫非精圓絕倫。雖若僅爲校勘之末務，而訓釋之精，考據之密，後來清儒能事，此書實已兼備。所謂獅子搏兔，亦用全力也。本篇特就考異校勘之學，粗爲緬述，指示大例。庶尊宋學者，勿鄙此爲玩物。

喪志，謂爲不足廣懷。而尙漢學者，庶亦破其壁壘，闢其戶牖，擴心胸而泯聲氣。知訓詁考訂校勘之業，亦復別有本源。凡其所得之淺深高下，將胥視其本原以爲定。於是通漢宋之園，祛義理考據門戶之蔽，而兼通并包，一以貫之。此固朱子格物窮理之教之一端。則本篇之作，亦非僅爲朱子考異一書作揄揚備鼓吹而已也。

朱子韓文考異，乃就方崧卿韓集舉正重加覈訂。崧卿，莆田人，南宋孝宗時，嘗知台州軍事，與朱子同時。其書入四庫。提要稱其書：

所據碑本凡十有七，所據諸家之書，凡唐令狐澄本，南唐保大本，祕閣本，祥符杭本，嘉祐蜀本，謝克家本，李昞本，參以唐趙德文錄，宋白文苑英華，姚鉉唐文粹，參互鈎貫，用力亦勤。

又曰：

自朱子因崧卿是書，作韓文考異，盛名所掩，原本遂微，越及元明，幾希泯滅。聞若璣號最博洽，亦未見此本，可稱罕覲之笈。

朱子所以據方本而別有作者，其意備見於考異之序文。其文曰：

此集今世本多不同，惟近歲南安軍所刊方氏校定本，號爲精善。別有舉正十卷，論其所以去取之意，又它本之所無也。然其去取，多以祥符杭本，嘉祐蜀本，及李謝所據館閣本爲定。而尤尊館閣本，雖有謬誤。往往曲從。它本雖善，亦棄不錄。至於舉正，則又例多而詞寡，覽者或頗不能曉知。故今輒因其書，更爲校定。悉考象本之同異，而一以文勢義理及它書之

可證驗者決之。苟是矣，則雖民間近出小本不敢違。有所未安，則雖官本古本石本不敢信。

又各詳著其所以然者，以爲考異十卷，庶幾去取之未善者，覽者得以參伍而筆削焉。

考異亦收四庫，提要稱其書：

其體例，本但摘正文一二字大書，而所考夾註於下，如陸德明經典釋文之例。於全集之外別行。至宋末，王伯大始取而散附句下，以其易於省覽，故流布至今，不復知有朱子之原本，其間譌脫竄亂，頗失本來。此本出自李光地家，乃從朱子門人張洽所校舊本翻雕，最爲精善。○光地沒後，其版旋佚，故傳本頗少。

此爲朱子韓文考異之原本。章實齋校讎通義有朱子韓文考異原本書後一篇，謂：

朱子韓文考異十卷，自王留耕散入韓集正文之下，其原本久失傳矣。康熙中，安溪李厚菴相國，得宋槧本於石門書家，重付之梓，校讎字畫，精密綦甚，計字十一萬七千九百有奇。謹審此書，乃知俗本增刪，失舊觀也。

又曰：

古人讀書，不憚委曲繁重，初不近取耳目之便。故傳注訓故，其先皆離經而別自爲書。至馬鄭諸儒，以傳附經，就經作注，觀覽雖便，而古法乃漸亡矣。至於校讎書籍，則自劉向揚雄以還，類皆就書是正，未有辨論同異，離本文而割自爲書者。郭京周易舉正，自爲一書，不以大經，此尊經也，其餘則絕無其例。至宋人校正韓集，如方氏舉正，朱子考異，則用古傳注例，離文別自爲書。是皆後人義例之密，過於古人。竊謂校書必當以是爲法。刻古人書，

亦當取善本校讐之，自爲一書，附刻本書之後。俾後之人，不憚先後檢閱之繁，而參互審諦，則心思易於精入。所謂一覽而無遺，不如反覆之覈核也。

今按李光地翻雕宋本韓文考異，今亦甚少流傳，惟商務印書館涵芬樓影印宋刻五百家注音辯韓昌黎先生集，并附考異十卷，亦宋本舊刻，有光緒二十二年丙申黃巖王棻跋一篇，謂：

右晦菴朱侍講先生韓文考異十卷，裝爲八冊，皆有祁氏朱氏惠氏印。惟首冊二卷係補鈔，止惠定字名字二印。疑祁朱二家所藏本全，至惠氏而失其首二卷，乃借他本，屬善書者倣鈔，而鈐以己印耳。其書當與五百家注同時所刊，惟每葉十八行，每行十七字，小注則十九字，與五百家注異。蓋本朱子原定行款也。今之學者，未窺許鄭藩籬，輒詆宋儒爲空疏。未入蕭選堂奧，輒訾八家爲庸腐。觀朱子於韓公之文，一字一句，不肯輕易放過，其服膺昌黎，詰訓不苟如此，豈東漢六朝，所能駕二公而上之者耶。

又有無錫孫毓修跋云：

考異十卷，猶是朱子原本，未爲王伯大所亂，更是罕見闕籍。自明山陰祁氏後，轉入惠丁諸氏。卷中亦有竹垞印記，然考曝書亭跋語，則竹垞藏本，有論語筆解而無年譜考異，與此本不同。豈朱氏有兩本耶？抑此印爲後人所加耶？

今姑略此諸小節勿論，而涵芬樓此本，與李光地翻雕之祖本仍不同，有可得而辨者。據四庫提要，李氏翻雕本，乃從朱子門人張洽所校舊本，第一卷末有洽補注一條，稱陪杜侍御游湘西兩寺詩，長沙千里平句，當作十里，言親至嶽麓寺見之，方氏及朱子皆未知。又第四卷末，洽補

注一條，辨原性一篇，唐人實作性原，引楊倞荀子注所載全篇，證方氏舉正不誤，朱子偶未及考。又第七卷末有治補注一條，辨曹成王碑中搏力句卒之義，皆今本所未載。

今按：涵芬樓本，首冊二卷係補鈔，卷一末有陪杜侍御遊湘西兩寺張洽補注一條云：

治嘗至長沙，登嶽麓寺，見相識云：長沙千里平，千當作十，蓋後人誤增也。州城方十里，坦然而平。湘西嶽麓寺乃獨在高處，下視城中，故云長沙十里平，勝地猶在險。寺中道鄉亭觀之信然。此朱先生及方氏所未及，漫誌於此，以備考訂。

而卷四卷七皆無張治補注。可知涵芬樓本非即張校本，其一二兩卷已佚去，而所從補鈔者，卻是張校本也。又其書除一二兩卷外，尚有殘缺，如卷六二十二頁，當韓集第二十二卷祭田橫墓文，即殘缺半頁，二十二頁之後面，乃二十三頁之後半移前，而二十三頁之後半，則係二十四頁前面重複。此殆由書估，欲求彌蓋其書篇頁殘缺之跡，乃另覓他本剪黏。而同卷十四頁後半亦與十五頁前半重複，並原刻明注「此篇重了，錯誤，當看後篇。」則殆是刻書時原已誤，而未加毀板改正，此則更可怪。書估牟利，輕率如此，則古刻豈誠盡屬無誤可貴？即此已是治校勘者眼前一好例。然居今可以見朱子當時考異原書者，亦僅此一本矣。

而此影本又復多誤字，此蓋原本有模糊漫滅處，商務取以影印時，以己意妄加描寫而重以致譌，此當據考異別本細校，而今傳考異別本，亦屬影印本其中仍多臨影描摹，而其譌更甚者。故必相互通校，庶可得考異原書本真之全也。

王伯大考異別本，亦入四庫，提要云：

伯大字幼學，號留耕，福州人。理宗朝，官至端明殿學士，拜參知政事。伯大以朱子韓文考異，於本集之外，別爲卷帙，不便尋覽，乃重爲編次。離析考異之文，散入本集各句之下，刻於南劍州。又採洪興祖年譜辨證，樊汝霖年譜註，孫汝聽解，韓醇解，祝充解，爲之音釋，附於各篇之末。厥後麻沙書坊以註釋綴於篇末，仍不便檢閱，亦取而散諸句下。蓋伯大改朱子之舊第，坊賈又改伯大之舊第，已全失其初。即卷首題朱文公校昌黎先生集凡例十二條者，勘驗其文，亦伯大重編之凡例，非朱子考異之凡例。流然相傳，執此爲朱子之本，實一誤且再誤也。然註附句下，較與文集別行者，究屬易觀。自宋以來，經典釋文，史記索隱，均於原書之外，別本各行，而監本經史，仍兼行散入句下之本，是即其例矣。

今按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用元刊本影行朱文公校韓昌黎先生集，是即四庫提要所謂麻沙坊本，改亂王伯大南劍州本之舊第，一誤而再誤者也。而商務於臨影時，遇字迹漫滅模糊處，又率爲鉤摹，更滋譌誤。是爲再誤而三誤矣。

章實齋校讐通義有朱崇沐校刊韓文考異書後一篇，謂：

明萬曆中，朱子裔孫崇沐，取王伯大劍本重刻。此本行世最廣，而標名仍稱朱子韓文考異，學者不察，遂以王氏之書爲考異也。王氏此書，兼採樊韓孫祝諸家之說，補綴考異之所不逮，良亦有功。其於考異全文，初無改竄，至字句小有異同，或爲傳寫之訛。

此爲朱子韓文考異之別本。除原本別本外，復有東雅堂刊韓集所附之節本。四庫提要引陳景雲韓集點勘書後云：

近代吳中徐氏東雅堂刊韓集，用宋末廖瑩中世綵堂本。其註採建安魏仲舉五百家註本爲多。復刪節朱子單行考異，散入各條下，皆出瑩中手也。

以上略叙考異原本別本節本竟，以下就考異原本，略論其校勘之用意。朱子又自有一長序，備述其所以著考異之意。其言曰：

南安韓文，出莆田方氏，近世號爲佳本。予讀之，信然。然猶恨其不盡載諸本同異，而多折衷於三本也。原三本之見信，杭蜀以舊，閣以官，其信之也則宜。然如歐陽公之言，韓文印本初未必誤，多爲校讎者妄改。觀其言爲兒童時，得蜀本韓文於隨州李氏，計其歲月，當在天禧中年，且其書已故弊脫略，則其摹印之日，與祥符杭本，蓋未知其孰先孰後，而嘉祐蜀本，又其子孫，明矣。然而猶曰，三十年間聞人有善本者，必求而改正之，則固未嘗必以舊本爲是而悉從之也。至於祕閣官書，則亦民間所獻，掌故令史所抄，而一時館職所校耳。其所傳者，豈真作者之手藁？而是正之者，豈盡劉向揚雄之倫哉？讀者正當擇其文理意義之善者而從之，不當但以地望形勢爲重輕也。抑韓子之爲文，雖以力去陳言爲務，而又必以文從字順各識其職爲貴。讀者或未得此權度，則其文理意義，正自有未易言者。是以，予於此書，姑考諸本之同異而兼存之，以待覽者之自擇。區區妄意，雖或竊有所疑，而不敢偏有所廢也。

言校勘者首重版本，舊本如今言宋槩元刻之類是也。官本如今言殿版局刻之類是也。而朱子則謂舊本官本不盡可恃，故必多據異本。此王應麟所謂「監本未必是，建本未必非。」清儒焦循亦云：「

漢學不必不非，宋版不必不誤。」段玉裁亦云：「宋本亦多沿舊，無以勝今本。」此治校勘學者所不可不知之最先第一義，而朱子固先發之矣。

然校勘既不能偏重一本，而必多據異本，而校勘之業，亦非僅於羅列異文，便謂可盡其能事也。諸本異同之間，則必有是非得失，而評判是非得失，則其學已越出校勘之外。故其學非真能越出於校勘之外者，亦決不能盡校勘之能事。顧炎武音論，自言據詩經通古音之方法，曰：「一列本證旁證二條。本證者，詩自相證也。旁證者，采之他書也。二者俱無，則宛轉以審其音，參伍以諧其韻。」可見考據之學，亦必有越出於證據之外者。朱子考異所重，則尤重在韓集本文之內證。所謂擇其文理意義之善者而從之是也。文理者，字法句法章法皆是。字句章節之法變，而文之意義亦隨而變，衡平得失，主要在是。而猶有不盡於是者，則又必深識夫韓氏一集所獨具之風格與個性焉，乃庶可以憑此權度，而以剖辨其是非得失於微茫疑似之間矣。就韓愈氏之所自言，則曰陳言務去，又曰文從字順各識職。此韓氏一集特出所在，故必二者兼盡，乃始可以得韓集之真是也。抑猶不盡於此。夫曰文理，則決非僅盡於文字之理而已。夫亦曰理見於文，理由文見，故言文理者，則必深入於文中之意義。孟子曰：「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以意逆志，是爲得之。」蓋必至於是而後始可謂能擇其文理意義之善者而從之矣。此又校勘之業之決不盡於校勘，而後始能盡校勘之能事之說也。

由此言之，校勘之學，固貴於客觀之與材，而尤貴乎主觀之鑒別。鑒別之深淺高下，則不憑乎外在之材料，而實憑乎校者之心智。而心智之深淺高下，則一視乎其學養所至，而其事固爲學者所

不易自知者。是則校勘之學，若有憑，而實無憑。故朱子考異，有所主，無所廢，仍必兼存諸本異同，以待後之覽者之更有以自擇焉。此其至謹至慎，所以爲至密至當，而爲後之治校勘者所必守之矩矱也。故朱子之校韓集，不僅校勘訓詁考據一以貫之，抑考據義理文章，亦一以貫之矣。此固巨儒之用心，無往而不見其全體之呈露，而後之承學之士，更當於此悉心而體玩焉者也。

茲試就考異原文，蒐舉例證，以見一斑。

夫校勘必羅舉異文，又必辨其得失，而辨定得失，則多有待於他書之旁證，此易知也。然旁證亦有不可恃。如考異卷二赤簾杖歌，「浮光照手欲把疑」：

諸本同，方獨從蜀本作照把欲手疑。云：檀弓有手弓，列子有手劍，史記有手旗，義同此。諸本多誤。

考異云：今按：方說手義固爲有據。然諸本云照手欲把，則是未把之時光已照手，故欲把而疑之也。今云照把，則是已把之矣，又欲手之，而復疑之，何耶？况公之詩，衝口而出，自然奇偉，豈必崎嶇偏仄，假此一字而后爲工乎？大抵方意專主奇澀，故其所取多類此。

此條方爲欲手手字覓證，證則是矣，而不悟其不可從也。朱子則細辨於本書之文理意義，不煩覓旁證而是非定。又方意韓文陳言務去，故專從奇澀處求之。不悟雖曰陳言務去，又必文從字順各識職，而後始可得韓文之真。清儒戴震有言：「學有三難。淹博難，識斷難，精審難。」朱子此條，可見其識斷，並見其精審。方氏一意於覓證，是知有淹博，而不知有識斷也。

又如考異卷一赴江陵途中，「親逢道邊死」：

方云：閻本作道邊死，而從杭蜀本作道死者。

考異云：今按：古人謂尸爲死，左傳生拘石乞而問白公之死。漢書何處求子死。且古語又有直加彌，死道邊之說，轉公蓋兼用之。此乃閻本之善，而方反不從，殊不可曉也。此條方從杭蜀本，意謂道死者三字語義自明，故不須覓旁證。而朱子卻轉覓旁證，定當從閻本。方氏意尤尊閻本，雖有謬誤，往往曲從，而此處獨不從，乃轉失之。可見校勘之學，本於其人學養之深淺，識別之高下，固非僅務覓異本，求旁證，即可勝任愉快也。

又全上，「歸舍不能食，有如魚中鉤」：

中或作挂。方從蜀本作出，云：文選賦若遊魚衝鉤而出重淵之深，公語原此。（此條方字，東雅堂本改作或字，失其旨矣。）

考異云：今按：韓公未必用選語，况其語乃魚出淵，非魚出鉤也。不若作挂爲近。然第五卷送劉師服詩有魚中鉤之語，則此出字乃是中字之誤，而尙存其彷彿耳。今定作中。

此條方覓文選旁證而誤其文理。就文當作中，亦可作挂，朱子即於韓集他篇覓本證，而定爲中字，又解釋證文爲出之由來，則決然捨挂從中，更無疑義矣。

又如考異卷七祭竇司業文，「四十餘年，事如夢中」：

諸本皆如此。方從閻苑及南唐本作事半如夢。云：古夢音平去聲通。石崇詩，周公不足夢，與可以守至沖叶。

考異云：今按：事半如夢，語意碎澁。不如諸本之渾全而快健。前人誤改，當以重押中字之